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1〕12号

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职业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一律不新安排在校生暑期集中实习、实训活动，正在进行的校内外实训活动一律暂停。

二、对于已列入教学计划且在低风险地区开展的顶岗实习活动，学校要与相应企业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师生安全；也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安排到其他时间段开展顶岗实习。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按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72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三、已在中高风险地区开展的实习、实训活动一律暂停。各地、各校要准确掌握目前仍留在中高风险区实习实训的学生情况，并督促学生严格按照当地疾控部门要求及社区管理相关规

定，切实落实有关隔离要求。

四、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相关志愿服务的在校学生，学校要指导学生严格按照当地疾控部门要求做好防护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志愿服务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1年7月2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